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提前3日发出,于2026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李正培、胡晓明、黄继武、严崴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18,624股,发行价格27.92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79,999,982.0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742,440.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9,257,541.3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9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204,039.46	62,000.00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4,921.9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24,000.00
合计		249,244.18	88,000.00

按照募集资金净额,募投项目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204,039.46	62,000.00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4,921.9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22,925.75
合计		249,244.18	86,925.75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2026年1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62,000.00	48,845.34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2,000.00	170.56
3	补充流动资金	22,925.75	22,925.75
合计		86,925.75	71,941.65

注:上表中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止2026年1月31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为15,583.61万元,其中包含:

1、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2、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总额447.90万元。

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4,600.00万元。

四、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投资操作。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董事会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鑫铂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李正培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正培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正培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正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正培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正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85,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其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

李正培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正培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及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0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0元,已于2023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9,587,958.0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18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5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4,000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5,250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31,250.00	26,850.00
2	8,800t/a哌嗪系列产品、74,600t/a重金属螯合剂、1,000t/a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	16,900.00	9,200.00
3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3,750.00	3,7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200.00	15,200.00
合计		67,100.00	55,0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9,587,958.05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作为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研发大楼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合计共1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其中“研发大楼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307,911.01元(含利息收入),超募资金93,692,088.99元,已按要求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1月31日 专户余额(含利息)
1	年产14,000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5,250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31,250.00	26,850.00	17,114.40
2	8,800t/a哌嗪系列产品、74,600t/a重金属螯合剂、1,000t/a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	16,900.00	9,200.00	使用完毕并于2024年5月22日完成注销
3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3,750.00	3,750.00	已结项并于2025年2月20日完成注销
4	补充流动资金	15,200.00	15,200.00	已注销(注1)
5	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	11,000.00	11,000.00	11,123.06
6	超募资金	–	–	17,450.14
合计		78,100.00	66,000.00	45,687.60

注1:该项目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宁波银行与建设银行,已分别于2024年5月22日和2025年2月20日按规定使用完毕并注销。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年产14,000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5,250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下包括两个子项目,分别为“年产14,000吨环保类溶剂产品项目”和“年产5,250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完成10,000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1,000吨聚氨酯发泡剂的投资建设工作并正式投产。针对项目剩余的(3000t/a N-羟乙基哌嗪、1000t/a N,N'-二羟乙基哌嗪、1000t/a五甲基二乙烯三胺),因公司对其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重新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现上述手续已按要求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办理前			办理后		
	项目备案	环保审批	安全条件审查	项目备案	环保审批	安全条件审查
年产14,000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5,250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604-26-03-096778-000	虞环管(2019)6号	绍市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9]25号	(1)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604-26-03-096778-000 (2)备案项目代码:2403-330604-99-02-572289	(1)虞环管(2019)6号 (2)绍市环备(2026)3号	(1)绍市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9]25号 (2)绍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6)004号

除上述行政审批手续重新办理外,无其他变更。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本次重新办理行政审批手续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募投项目产生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涉及重新办理项目行政审批手续,旨在利用更优化的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加快产能规模扩张和技术水平提升,确保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顺利实施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但产品从投资建设、试运行、投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未来可能出现市场供需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达产后亦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的项目合伙人吴震东先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玮先生,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安排调整,拟将项目合伙人更换为潘祖立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吕小燕女士。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信息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潘祖立先生,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小燕女士,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6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琦先生,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立信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女士的通知,获悉王飞雪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飞雪	是	45.00	1.81%	0.44%	2025年2月20日	2026年2月12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0	0.65%	0.16%	2025年2月27日	2026年2月12日	
合计		61.10	2.45%	0.60%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飞雪	是	155.00	6.22%	1.52%	否	否	2025年2月20日	2026年2月20日	2027年2月19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55.00	2.21%	0.54%	否	否	2025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7日	2027年2月19日		
合计		210.00	8.43%	2.06%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飞雪	2490.65	24.46%	495.99	19.91%	4.87%	–	–	–	–
金建林	2277.89	22.37%	–	–	–	–	–	1,708.41	75.00%
袁隽	1619.76	15.91%	–	–	–	–	–	1,214.82	75.00%
合计	6,388.30	62.74%	495.99	7.76%	4.87%	–	–	2923.23	–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3、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王飞雪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05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3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由公司2026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3月10日-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4.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登记和表决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3月11日上午12: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邮件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新华,刘广论

邮箱:zqswb@zhongnan.net

联系电话:0377-83880277,0377-83880276

传真:0377-83882888

通讯地址: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邮编:473000

8.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9

2.投票简称:中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类别和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面的方框中选择一项,以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含当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0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并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湖南省湘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国工业园莱茵路1号”变更至“河南省南阳市两相路569号”。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拟根据注册地址变更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具体如下:

章节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扩大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股份制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川府发〔1988〕36号)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配件厂进行股份制试点的通知》(成体改〔1988〕41号)批准,以改组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目前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为湖南省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系依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扩大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股份制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川府发〔1988〕36号)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配件厂进行股份制试点的通知》(成体改〔1988〕41号)批准,以改组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湘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国工业园莱茵路1号; 邮政编码:411104。	公司住所:河南省南阳市两相路569号; 邮政编码:473000。
第五章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军工敏感信息时,应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豁免披露,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在定期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湖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军工敏感信息时,应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豁免披露,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在定期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河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二章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其他需说明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0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1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魏军先生、王新星先生、杨守杰先生、魏武臣先生、刘中会先生、张建新先生、吴传利先生、张大光先生、王红军先生。本次